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總額人民幣50億元 及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已於今日接獲通知，本公司的全資運營子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將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50億元(約合47.2億港元)及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董事會認為發行人民幣債券，能使本集團得以運用相對便宜的資本，並能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投資者基礎，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減低資金成本及規避風險。

發行債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已於今日接獲通知，本公司的全資運營子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將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50億元(約合47.2億港元)及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債券」)。債券在中國公開發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公民及中國境內法人(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均可購買。發行人的意向是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推銷債券。本公司預期債券的發行將於本年七月全部完成，並將在發行結束後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承銷商」)為發行債券的主承銷商。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是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最大的全資運營子公司，負責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運營。發行人也是廣東省移動通信服務的最主要提供者，截至2000年年底擁有1,121萬用戶，佔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約為82.9%。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總額： 人民幣50億元
-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值平價發行
- 債券期限： 10年，不能提前贖回。
- 債券利率： 浮動利率，自起息日按年浮動，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計息年利率)等於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規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據發行時簿記建檔等情況，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協商並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最終確定，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 債券形式： 債券採取實名制記帳式，記名，可轉讓，可掛失，依法可質押。
- 認購單位： 人民幣1,000元的整數倍且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上市交易： 發行期結束後即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還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 信用級別： 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評定為AAA級。
- 擔保： 債券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並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對本公司履行該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發行範圍及對象： 債券在中國公開發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公民及中國境內法人(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均可購買。

由於於本公布日期債券利率尚未釐定，根據上文債券的主要條款內有關債券利率的一項，本公司將待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協商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最終確定債券利率後，另行公布有關債券利率的詳情。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承諾對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保證的範圍包括債券本金及利息和其他依法應由擔保人支付的費用。如果發行人未能按照就債券發行所制定並經中國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批准的條款按期兌付債券的本金及到期利息，擔保人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將不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再擔保

此外，中國移動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承諾為本公司對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再擔保(「再擔保」)。如果本公司不足以或無法承擔擔保責任時，中國移動集團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擔保責任。中國移動集團就此項再擔保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而本公司亦不會向中國移動集團償付任何財務利益。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債券所籌資金將全部用於償還本公司於2000年為收購七省、市、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而通過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舉借的人民幣125億元(約合117.9億港元)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的部份款項。本公司預期債券的年利率與銀團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2%相比，將相對較低，而本集團將可節省利息支出。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使本集團得以運用相對便宜的資本，並能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投資者基礎，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減低資金成本及規避風險。債券利率及有關發行債券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待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協商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最終確定債券利率後所發佈的公告內。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為方便閣下，本公布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元=1.00港元。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換算價兌換成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

香港，2001年5月30日